

“十五五”规划编制开展网络征求意见活动，网民反映意见中不乏涉税费建议——

## 财税专家：从网民建言中体察“税之关切”

网民更加聚焦经济社会转型中的税收问题，包括发展方式转变、区域结构调整、生产力布局优化等，税收政策应当跟进、优化，既支持这些变化，又保障有效征税。

“建议‘十五五’期间，出台财税体制改革方案，构建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财税体制”“希望税收政策能够更加精准匹配不同区域、不同规模企业的发展需求”“我是一名基层工作者，想借此机会建议，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条件下的税费征管‘强基工程’，加快智慧税务建设，进一步挖掘税务大数据价值”……5月20日至6月20日，国家“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开展网络征求意见活动，累计收到网民建言超过311.3万条，为编制“十五五”规划提供了有益的参考。网民反映的意见中，不乏涉及税费方面的建议。财税专家认为，网民建言体现了公众对税收关注度的提升。

## “网民更加关注经济社会转型中的税收问题”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白景明说，税收是政府筹措财政收入的主渠道，税收取之于民，老百姓关注税收很正常。过去，关注点多集中在如何减轻税负、税收用在哪些方面，如今随着全社会依法纳税意识不断增强，关注点也相应发生变化，更加聚焦经济社会转型中的税收问题。

白景明进一步举例，比如数字经济发展，带来了就业方式、分配格局等的变化，进而在税收领域提出了向谁征税、怎么征税等新课题。我国就业人员达7.34亿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比重越来越高，如何保障这些群体权益就成为了网民关注的议题。

“网民更加关注税收与发展之间的关系，认为随着发展方式转变、区域结构调整、生产力布局优化等，税收政策应当跟进、优化，

既支持这些变化，又保障有效征税。从这方面来说，网民和政府的关切是一致的。”白景明说。

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副院长刘金科认为，网民高度关注税收，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税法宣传深化、公民税收意识增强共同作用的结果。例如，税务部门持续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建成并推广上线全国统一规范的新电子税务局，实现税费服务数字化、智能化、场景化升级。这种用户友好的转变，在某种程度上也降低了公众了解税法的门槛。又如，持续的税法宣传教育，尤其是通过新媒体进行的税收传播，激发了公众讨论税收议题的热情。公众关注税收，不仅是在关心自身的纳税负担，更是在关心自己所缴纳的税款如何转化为公共服务保障。

“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过程中，税收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话题，是一种可喜的进步。”中国人民大学国家治理工程研究院财税与国家治理研究所所长谢波峰说。

## “涉税建议涵盖方方面面，印证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进一步增强”

记者梳理人民网“我为‘十五五’规划献一策”专栏“建言选登”发现，网民的涉税建议不仅集中在“经济发展”“全面深化改革”“收入分配”等直接相关领域，还分布在“高水平对外开放”“区域协调发展”“科技创新”“共同富裕”“扩大消费”等板块。专家认为，这体现了“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进一步增强”。

刘金科分析，税收是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工具。具体来看，网民提出的“提高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设计适合国情的碳税制度框架”等建议，正是希望税收政策能更加精准地引导资本、人才、技术等生产

要素向新质生产力领域聚集。

税收也是调节收入分配、促进社会公平的有效手段。大量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建议，反映了网民对公平正义的更高期待。例如，有网民建议“完善财产税体系”“加大税收优惠向中低收入群体的倾斜力度”，本质上是希望进一步发挥个人所得税、消费税等税种的调节功能。

税收还是维护国家主权、实现长治久安的财力保障。网民提出的“完善跨境税收治理”“参与国际税收规则重塑”等建议，凸显了在经济全球化、数字化的背景下，税收对于维护国家税基安全、提升国际税收话语权的重要意义。

有网民建议“设置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改革专章”，受访专家对此表示认同。谢波峰说，“十五五”时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阶段，将财税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核心环节，不仅是改革开放40多年来的历史成功经验，也是当前现实发展的迫切需要。

## “从网民建言看，未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应处理好若干关系”

结合网民涉税建议，专家认为未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应处理好若干关系。

白景明主张，一要平衡收入和支出之间的关系。这实际上是对财政承受力的考量，比如激励某一领域发展，是应该采取减税还是增支措施，抑或减税增支并举，值得讨论。二要平衡不同社会群体间的利益。低收入群体需要政府更多的转移性支出用以帮扶；中等收入群体是消费主力军，减税能够提升其消费意愿和能力；高收入群体或对公共服务提出更高要求，以匹配其所缴纳的税收。三要平衡各区域间的发展。深入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税收政策是应该向后发优势强的区域

倾斜，还是给予前期已发展起来的区域进一步支持，有待研究。四要平衡国内国际双循环。把扩大内需摆在首位，同时强调稳住外贸外资，这些都需要税收政策支持。“关键是认真分析形势，在把握新的产业结构、新的就业形势、新的分配格局、新的经济循环的基础上完善税制。”他说。

刘金科认为，未来优化税收政策和征管措施应处理好几方面关系。一要平衡效率与公平的关系。政策设计既要追求经济效率，如通过税收优惠激励创新、促进投资，也要注重社会公平，如强化对高收入高净值群体的税务监管，完善有利于低收入群体的税式支出政策。二要平衡稳定性与灵活性的关系。多位网民呼吁将针对小微企业的阶段性税收优惠转变为长期政策，这需要政策制定者既考虑稳定市场预期，又保留一定的政策弹性，以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新挑战、新风险。三要平衡征管力度与纳税成本的关系。智慧税务建设，不仅包括开展精准监管，还包括提供优质服务。就像一位网友建议的，最大限度降低守法纳税人的合规成本，营造法治公平的税收营商环境。四要平衡国内改革与国际协调的关系。开展国内税制改革时需全面考虑国际相关规则的影响，如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将带来哪些挑战，我国绿色税制体系如何应对？这要求在推进税制改革进程中，既要维护我国税收权益，还需具备全球视野。

谢波峰从网民的建议中，看到了“个人”对税收政策和管理的关注。他说，与企业纳税人相比，自然人纳税人涉及面更广、税感也更直接，因此需要更加注重政策引导与宣传。此外，在加强税收征管的同时，应重视纳税人的主动遵从。税务部门提供的“智能算税”等功能为纳税人提供了便利，

应鼓励纳税人，尤其是中小企业，提高企业数字化管理水平，从而提升税务合规能力。

新经济业态涉税问题备受网民关注。刘金科说，数字经济背景下，新业态从业者收入来源多、性质杂，可依托税务大数据开发简化的申报工具，为其提供智能申报服务，降低税务合规难度，并通过事前提醒帮助新业态从业者自查自纠，体现税收治理的“温度”。“公平的税收环境是所有市场参与者健康发展的基石。近年来，财税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规范网络平台企业征税方式，明确网络主播等人员的纳税义务等，在堵塞征管漏洞、打击偷逃税、维护市场公平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她说。

专家也提到，近期出台的《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及相关配套政策，将对新业态涉税问题的治理起到推动作用。谢波峰说：“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建议财税主管部门积极听取企业及相关利益主体的意见，完善涉税信息在利益关联主体间的分享反馈机制，适时动态调整相关政策，推动新业态健康有序发展。”

专家认为，“问计于民”是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途径。此次网络征求意见活动能够把人民智慧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谢波峰说，税收治理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深化，应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通过税收参与国家治理。

关于进一步畅通财税领域民意沟通渠道，刘金科建议，针对专业税收问题，可探索建立面向特定群体，如企业财税负责人、税务师、财税学者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对于一些征集到的意见建议，尤其是未被采纳的，可通过适当形式予以说明，以持续激发公众参与热情。

（据《中国税务报》记者/张思佳）

## “十四五”成就

“十四五”以来——

## 央企上缴税费超10万亿元

9月17日召开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公布数据显示，“十四五”以来，中央企业累计上缴税费超10万亿元，向社保基金划转国有股权1.2万亿元，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

“十四五”以来，中央企业科技创新取得了积极进展和重要成效。创新能力更强，研发经费年均增长6.5%，已连续3年每年投入超1万亿元，2024年，中央企业研发经费

达1.1万亿元，其中基础研究投入占比达8.8%。创新效能更高，“十四五”期间，中央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22个，承担了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中60%的标志性产品研发。

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塑造，“十四五”以来，中央企业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累计投资达8.6万亿元，较“十三五”时期有了大幅

提升。2024年，中央企业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投资占总投资的比重首次突破40%，营业收入占比接近30%。

“十四五”以来，中央企业利润总额从1.9万亿元增至2.6万亿元，营业收入利润率从6.2%提至6.7%，全员劳动生产率从每人每年59.4万元增至81.7万元。

（据《中国税务报》记者/易敏敏）

## 受经济运行稳中向好、资本市场较为活跃等带动，今年以来税收收入稳中有升

今年1—8月，税务部门征收税收收入（未扣除出口退税，下同）同比增长2%，其中7月、8月收入增幅明显回升。今年以来税收收入运行有何特点？为何近2个月税收增幅明显提升？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黄立新对此进行了解读。

黄立新介绍，前8个月税收收入稳中有升，从趋势看，今年以来，税务部门征收税收收入增速总体呈上升态势，特别是7月、8月收入增幅均超过5%，累计增幅逐月提高。分税种看，前8个月，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四大主体税种均保持正增长。分行业看，制造业、金融业税收保持较快增长，其中，制造业占全部税收的比重超过30%，且税收增幅在5%以上，“压舱石”作用明显。特别是部分高端制造业税收增长较快，如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税收增幅在30%以上。资本市场服务业和相关的保险业等税收增幅均在两位数以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税收也增长良好。分地区看，东部地区税收增速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特别是上海、江苏、广东、浙江等经济大省增速较高。

在谈到近2个月税收收入增幅明显提升时，黄立新表示，初步分析主要有以下3方面原因：

一是经济运行稳中向好。经济决定税收。今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一系列增量政策和存量政策持续显效，经济运行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为税收收入增长奠定了基础。

二是资本市场交易活跃带动。7月、8月资本市场交易活跃度显著提升，8月上证指数突破3800点创10年新高，A股总市值超过100万亿元，日均股票成交额达2.3万亿元为年内新高。资本市场交易活跃不仅直接带动资本市场服务业税收大幅增长，还带动与资本市场相关的行业税收增长，如7月、8月证券业税收增长均超过70%，保险业税收增长则超过10%；同时，企业投资收益、股票分红增加，也带动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增收。

三是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意识明显增强。税务部门深入推进依法治税、以数治税、从严治税，坚守法治公平，加强合规管理，着力营造诚信纳税、合规经营的良好生态。在通过精准宣传辅导，帮助经营主

体了解国家税收政策的同时，一方面，以案示警促进依法经营，今年以来，全国税务系统分级分类曝光了300余件税收违法案件，释放出坚定维护公平公正的经济税收秩序，坚决保障守法者权益的强烈信号，促进了法治公平。另一方面，以案示范推动合规经营，围绕合规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等主题，组织正面宣传案例30余个，以案示范推动“一企合规”到“一起合规”。在税务部门的积极引导下，全社会税法观念明显增强，纳税人合规经营、诚信纳税的意识不断强化，为税收增收提供了有力支持。

黄立新表示，近2个月税收收入增幅较高，也有去年同期税收收入基数较低，相应抬高了今年税收收入增幅的原因。由于去年第四季度基数较高，预计今年第四季度税收收入增幅会出现回落。下一步，税务部门将继续坚持依法治税、加强合规管理，依法依规征收税费，持续优化工作方式方法，更好地保护守法者权益，努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公平、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据中国税网）

## 图片新闻

## 康县税务局开展“税法进校园”系列活动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康县税务局开展“税法进校园”系列活动。图为税务干部带领学生在趣味游戏中学习税法知识。（刘浩/摄）

##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取得“两增一降”积极成效

9月15日，中国人大网公布《国务院关于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报告》指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是新形势下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绿色税制体系的一项重要举措。从改革试点情况看，取得了“两增一降”的积极成效。执法刚性明显增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行为从严从高征税。近年来各级税务、水利部门持续加强配合，通过建立征管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实现优势互补、齐抓共管。税务部门依托税收大数据逐步将无证取水户纳入管理范围，水利部门将无证取水户纳入取水许可管理，规范取水行为。取用水和税收征管执法刚性明显增强，实现了税收征管和行政管理水平的“双提升”。

水资源税收入明显增长。水资

源税改革试点在政策设计和制度安排上没有额外增加纳税人负担，但由于税收征管更加规范有效，水资源税收入较改革前有明显增长。2017年是河北省试点后的第一个完整年度，全年水资源税收入19.4亿元，较改革前一年增长约68%。2018年是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范围后的第一个完整年度，全国10个试点省份实现水资源税收入176.5亿元，较改革前一年增长约40%。2025年第一季度是全面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后的首季征期，全国共实现水资源税收入104亿元，其中新纳入试点的21个省份较2024年季均水资源费收入增长约16.4%。

重点调控领域取用水量逐步下降。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政策对取用地下水、特种取用水、超许可或超计划取用水行为等从高确定税额，并对工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

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减征水资源税，释放了明确的政策调控信号，有利于推动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据统计，前期试点的10个省份企业超计划取用水量由2018年的6.5亿吨下降至2023年的3.7亿吨，降幅达43.1%；高尔夫球场、洗车等特殊取用水量由2018年的602万吨下降至2023年的513万吨，降幅达14.8%。全面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后，新纳入试点的21个省份2025年第一季度的地下水取用水量、特种取用水量分别较2024年季均下降15.4%和41.5%。

《报告》认为，目前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全面实施尚不到一年，特别是新试点地区多为南方丰水省份，其取用水情形与其他试点省份有较大差异，改革试点成效还需要实践和时间检验。

（据《中国税务报》记者/李钰）